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下述适用基金从2009年5月19日起参与联合证券自2009年5月4日推出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联合证券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A类:基金代码160602;普天收益,基金代码160603)

2、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

4、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

5、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7、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8、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9、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

三、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上述基金的相关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五、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联合证券保留对参与上述优惠的基本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不定时更新的相关业务公告或通知。

2、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后,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价格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09年5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25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3.6-2009.5.15	5,949,700	1.22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78,643	4.63	16,628,943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9,843	2.69	16,628,943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38,800	1.94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证券代码:000607 公告编号:2009-026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后,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对方回复:自2005年以来,华立集团就存在对下属青蒿素产业进行整合的初步意向,但一直未有实质进展。目前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具体方案,也无整合的具体时间安排,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青蒿素产业2008年度营业情况: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比2007年增长 (%)	营业成本比2007年增长 (%)	营业利润率比2007年增长 (%)
青蒿素产业	14,230.94万元	10,785.72万元	4,216.23%	-4.30%	-16.77%	11.3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承诺,除了对青蒿素产业进行整合的初步意向外,3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17日的有关公告)。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复牌,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收盘价能充分反映其市价。为此,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7,B类代码:213008,C类代码:213017)和宝盈货币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后端代码:213008)新增中行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中行全国银行网点、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遵循其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址:<http://www.byfunds.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宝盈利源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海和谐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宝盈增强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利源”),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宝盈核心优势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即日起开通新的代销机构办理其代销公司已持有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

</